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5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宝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宝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宝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更，选举郑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郑宝明先生简历

郑宝明，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郑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